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马坝高级中学的马坝镇教育系统人才公寓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坝镇教育系统人才公寓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巨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380万元，资产总额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马坝镇教育系统人才公寓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越钥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2251万元，资产总额24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张巨亮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中小微企业。